

16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19年9月25日，纽约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草案

最后宣言

1. 我们，批准国，连同其他签署国，于2019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申明，一项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重申《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并敦促各国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关注此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最近在第A/RES/73/86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条约》并指出《条约》生效刻不容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9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峰会通过了第1887号决议，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呼吁《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以及联合国在2017和2018年通过的所有决议和《禁核试条约》范围内所有相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强烈希望和支持促成《条约》生效。我们回顾，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我们重申，1996年《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召开的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均表示广泛支持《禁核试条约》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多边文书必须尽早生效。
3. 我们重申，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各类相互支持的宣传批准《条约》的活动，除其他活动外，包括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青年小组的活动以及签署国的各自努力，其中包括同样旨在促成《条约》尽早生效的“《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我们赞赏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欣见184个国家已经签署以及168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禁核试条约》，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36个国家（附件2国家）。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2017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两个国家（泰国和津巴布韦）批准《条约》以及瓦努阿图签署《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促《禁核试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余下八个附件2国家（列于附录）勿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铭记《禁核试条约》



开放供签署已超过 23 年，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举措。有鉴于此，我们欣见有机会能与非签署国尤其是附件 2 国家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乐于鼓励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5. 我们进一步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并通过终止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来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是全方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重申我们作出的载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的承诺，并吁请各国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他核爆炸，不要发展和使用新型核武器技术以及采取可能有损《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并妨碍执行《条约》条款的任何行动，并且继续暂停所有核武器试爆，同时强调终止核武器试验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只能通过《条约》生效来实现，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措施不具有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
6. 我们注意到自 2017 年第十四条会议以来一些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的立场发生了消极变化，这对我们促进《条约》生效的共同努力造成损害。在这方面，我们忆及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禁核试条约》，同时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
7. 在《禁核试条约》禁止核试验的授权范围内，我们回顾我们曾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自 2006 年以来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我们赞赏《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在应对这些核试验时所展现出的效力，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条约》生效。我们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 2018 年 4 月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声明以及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作出的努力。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并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我们欢迎外交努力，除其他外包括举行该进程所涉各方首脑会议，并鼓励为此继续进行对话。我们呼吁朝鲜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
8.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提供所需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使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根据《条约》的条款和 1996 年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有任务，特别是进一步建立核查制度的所有要素，核查制度的全球覆盖范围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系统目前有 298 个经核证设施），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以及在加强现场视察能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借鉴从 2014 年在约旦成功举行的综合实地演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举行集结演练。我们欣见各国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定的指导方针，在《条约》生效之前以测试和临时运行的方式将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我们期待着《条约》根据其第十四条生效，认识到只有这样才能将核查制度及其所有要素用于核查目的。
9. 我们铭记《条约》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欣慰地注意到，《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除了执行自身的任务之外，还展现出能够带来实际科学和民用惠益的效用，包括可用于海啸预警系统及其他可能的灾害警报系统。我们将会继续考虑利用各种途径来确保国际社会能够依照《条约》并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广泛分享此类惠益。我们还承认，核查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举行科学和技术会议。
10.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以促成《条约》尽早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并将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可以利用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各国保持本次会议形成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关注此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相互支持的宣传举措和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并实现其普遍性；
 - (c) 鼓励批准国继续其指派协调员以促进力求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合作的做法，同

时注意到关于落实本宣言中通过的措施的协调员行动计划；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联络名录，所列国家均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开展旨在实现《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
- (e) 鼓励余下附件 2 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朝着签署/批准《条约》采取的实际步骤的信息；
- (f) 承认知名人士小组在协助批准国开展推动实现《条约》目标并促进《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上的作用；
- (g)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35 号决议设立的一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该国际日有助于提升有关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影响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 (h) 鼓励协同各类区域会议组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区域内分享经验；
- (i) 吁请筹备委员会为宣传批准《条约》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组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 (j) 吁请筹备委员会继续推动加深人们对《条约》的理解，包括为此采取教育和培训举措、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惠益，同时铭记《条约》规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 (k) 请临时技秘书处继续向各国提供批准进程和实施措施方面的法律协助，同时为加强此类活动并提升其可见度，保有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录，以交流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文件；
- (l) 请临时技秘书处继续充当收集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宣传活动相关信息的联络点，并坚持在批准国及其他签署国所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编撰一份最新信息综述；
- (m) 鼓励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开展合作，以加强人们对《条约》及其目标和《条约》需要尽早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 (n) 重申需要全力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通过国际合作来完成核查制度，并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 (o) 鼓励各国参与并协助完成核查制度，并通过向临时技秘书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支持旨在提高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效力的努力。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的附录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国

阿富汗	加纳	北马其顿
阿尔巴尼亚	希腊	挪威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阿曼
安道尔	危地马拉	帕劳
安哥拉	几内亚	巴拿马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比绍	巴拉圭
阿根廷	圭亚那	秘鲁
亚美尼亚	海地	菲律宾
澳大利亚	罗马教廷	波兰
奥地利	洪都拉斯	葡萄牙
阿塞拜疆	匈牙利	卡塔尔
巴哈马	冰岛	大韩民国
巴林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孟加拉国	伊拉克	罗马尼亚
巴巴多斯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意大利	卢旺达
比利时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伯利兹	日本	圣卢西亚
贝宁	约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哈萨克斯坦	萨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肯尼亚	圣马力诺
博茨瓦纳	基里巴斯	塞内加尔
巴西	科威特	塞尔维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吉尔吉斯斯坦	塞舌尔
保加利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布基纳法索	拉脱维亚	新加坡
布隆迪	黎巴嫩	斯洛伐克
佛得角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柬埔寨	利比里亚	南非
喀麦隆	利比亚	西班牙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苏丹
中非共和国	立陶宛	苏里南
乍得	卢森堡	斯威士兰王国
智利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哥伦比亚	马拉维	瑞士
刚果	马来西亚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马尔代夫	泰国
哥斯达黎加	马里	多哥
科特迪瓦	马耳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克罗地亚	马绍尔群岛	突尼斯

塞浦路斯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捷克	墨西哥	土库曼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乌干达
丹麦	摩纳哥	乌克兰
吉布提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黑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乌拉圭
厄立特里亚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纳米比亚	瓦努阿图
埃塞俄比亚	瑙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斐济	荷兰	越南
芬兰	新西兰	赞比亚
法国	尼加拉瓜	津巴布韦
加蓬	尼日尔	
格鲁吉亚	尼日利亚	
德国	纽埃	

B.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并批准《条约》国

阿尔及利亚	法国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德国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南非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孟加拉国	意大利	瑞典
比利时	日本	瑞士
巴西	墨西哥	土耳其
保加利亚	荷兰	乌克兰

加拿大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	秘鲁	越南
哥伦比亚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罗马尼亚	

2.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但未批准《条约》国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以色列	

3.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未签署《条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